

方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

文件

方 山 县 司 法 局

方退役军人字〔2025〕9号

关于印发《方山县退役军人法律援助
工作办法》的通知

各镇、各相关部门：

现将《方山县退役军人法律援助工作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
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2025 年 11 月 21 日

方山县退役军人法律援助工作办法

为进一步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，满足其劳动就业、婚姻家庭、信访诉求等多元化法律需求，推动法律服务规范化、常态化、精准化开展，特制定本工作办法。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遵循依法依规、需求导向、协同联动、公益普惠、长效保障原则，确保服务合法规范、精准高效、可持续运行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县所有退役军人、其他优抚对象、现役军人家属，重点关注退役新兵、伤残退役军人、困难退役军人、有信访诉求的退役军人及烈士遗属、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等特殊群体，地点设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。

第二章 具体服务办法

第三条 线下法律援助服务。设立退役军人法律援助工作站，地点设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，实行“非律师+律师”双值班制度，提供咨询解答、文书代拟、纠纷调解、法律援助对接、普法宣传等免费服务。明确线下固定坐班时间（每周四工作时间），为行动不便退役军人提供上门服务，规范接待登记、咨询解答、结果反馈等全流程标准。

第四条 线上法律援助服务。推广“法润老兵”小程序，开通线上咨询、需求提交、进度查询等功能，工作日开放线上响应渠道。设立小程序指导专员，提供注册操作指导、帮代服务，对线上咨询事项及时回访确认回复情况。

第五条 重大信访事项法律处置。建立重大信访事项协同研判机制，快速组织律师团队介入，梳理事项情况、收集法律政策依据、分析解决路径。制定法律处置方案，明确责任主体、处置时限，跟进落实进度并开展“回头看”，完善台账存档。

第六条 申请所需材料：

- (一) 退出现役证书、身份证复印件；
- (二) 个人申请书；
- (三) 法律援助事项相关材料；
- (四) 法律援助申请表

第三章 组织保障

第七条 组织领导。成立协调小组，实行“双组长”制，司法局、退役军人事务局分管领导任组长，打通部门数据接口，共享相关信息并严守保密制度。

第八条 部门职责分工。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工作站日常运营、普法宣传；司法局统筹律师资源、监管服务质量，形成协作合力。

第九条 工作要求。相关部门强化责任意识，杜绝形式主义，明确内部职责，确保协作顺畅高效。律师团队恪守职业道德，严格遵守服务规范；联动部门积极配合，共享资源，构建全链条服务格局。每年总结办法实施情况，结合退役军人需求变化和上级政策调整，优化工作机制与服务。

法律援助申请表

申请日期：

编号：_____

申请人 基 本 情 况	姓 名		性 别		民 族	
	证件类型及号码					
	户籍所在地					
	住所地 (经常居住地)					
	文书送达地址		☐ 住所地 (经常居住地) ☐ 其他：_____			
	工作单位					
	联系电话		是否同意通过短信、邮箱等方式送达后续文书 ☐ 是 ☐ 否			
	电子邮箱					
	身份类别 (可多选)		☐ 妇女 ☐ 未成年人 ☐ 老年人 ☐ 进城务工人员 ☐ 残疾人 ☐ 农民 ☐ 军人军属 ☐ 退役军人 ☐ 港澳台人员 ☐ 外国籍人或无国籍人 ☐ 其他：_____			
代理人 情 况	姓 名		与申请人关系		联系电话	
	证件类型及号码					
案 件 来 源	☐ 直接申请 (☐ 申请人自行申请 ☐ 代为申请) ☐ 转交申请 (☐ 人民法院 ☐ 人民检察院 ☐ 公安机关 ☐ 监管场所 ☐ 值班律师 ☐ 其他：_____)					
案情及 申请理 由概述						
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内容真实无误，所提交的各类材料均合法真实，且同意法律援助机构、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对本人相关信息进行核查。如果本人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法律援助，愿意依法承担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，包括但不限于：（一）被终止法律援助；（二）支付已实施法律援助的费用；（三）被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。 申请人或者代理人（签名）：_____ 年 月 日						

说明：申请人填表确有困难的，由法律援助机构工作人员或者转交申请的机关、单位工作人员代为填写，申请人确认无误后签名或者按指印。

